

顺河回族区属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汴顺财招标采购-2025-6

招标单位：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招标的顺河回族区属学校保安服务项目，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单位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印鉴）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的委托，负责（代理）顺河回族区属学校保安服务项目的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顺河回族区属学校保安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顺河回族区属学校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顺财招标采购-2025-6
- 2、项目名称：顺河回族区属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33760.00 元；
最高限价：23337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汴顺财招标采购-2025-6	顺河回族区属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2333760.00	2333760.00	是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内容：顺河回族区属学校保安服务（详见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5.2 服务期限：1 年
 - 5.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招标人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公司无财务，纳税，社保证明材料的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如实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说明）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7)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9) 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 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其他相关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4、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潜在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看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政府南土街 28 号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660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三大街与周天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创信餐饮院内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方式：18337866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1-233886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政府南土街 28 号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660568
1.1.3	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三大街与周天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创信餐饮院内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方式：18337866588
1.1.4	项目名称	顺河回族区属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顺河回族区属学校保安服务（详见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招标人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

		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公司无财务,纳税,社保证明材料的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如实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说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7)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1. 9. 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 11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联合体投标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报价的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3.2.1	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服务、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等。
3.2.3	最高限价	□ 不设最高限价。 ☒ 设最高限价：小写：2333760.00 元。 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柒佰陆拾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后，由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份数。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3）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若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相关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3 人；业主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

		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供应商”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9.4	质疑与异议的递交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9.5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9.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不含税金）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进行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工程招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td></tr><tr><td>1-5 亿元（含 5 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r><td>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 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9.7	补充说明	1、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8	中标人须知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 如有																																												

		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9.9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10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及相关要求：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在执行价格优惠！ 5、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9.11	监督单位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
注：1. 如供应商须知总则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系统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与相应要求的证明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

密、答疑澄清等。

(2)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3)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若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期间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否则视为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10.1 含义

10.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10.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谈判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

10.1.4 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10.2 价格扣除

10.2.1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10.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成交人者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0.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公司无财务，纳税，社保证明材料的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如实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说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保安服务许可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营业执照一致
	签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投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方法

2.2	分值构成 (10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专家组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各投标人的总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70 分	技术服务要求 10 分	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内容制定及服务方案 10 分	1、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 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6 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工具设备配置及信息化智能化服务 10 分	1、制度健全，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 2、制度健全，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6 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管理人员配备及职责 10 分	1、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 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6 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10 分	1、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能有效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得 7-10 分； 2、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得 4-6 分； 3、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及标准 10 分	1、内容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的，得 7-10 分； 2、内容基本符合规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6 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10分	1、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7-10分； 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6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1-3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20分	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20分	1、质量承诺：非常全面的得10分；比较全面的得7-10分；一般的得4-6分；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1-3分；缺项不得分 2、服务承诺：非常全面的得10分；比较全面的得7-10分；一般的得4-6分；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1-3分；缺项不得分
注：1、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技术标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注：

1、供应商须根据综合评分表中各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件、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规定的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规定的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规定的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综合部分、技术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顺河回族区属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顺河回族区属学校共 28 所中小学安保服务

项目概况：顺河回族区属学校大门值班守卫、行政楼安保、图书楼安保及秩序管理、校园守卫、重点岗位值守、安防控制中心监控值班及设备维护、治安巡逻、交通管理、反恐防暴、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处置突发事件等。具体岗位根据学校要求随时调整。

管理内容：

- 1、全面负责校园门卫管理，加强进出校园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检查管理；
- 2、做好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维持校园治安秩序，为师生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创造一个安全的校园环境；
- 3、负责重点场所的值班守卫和校园治安巡逻；
- 4、在学校保卫部门的组织领导下，做好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5、承担校园内组织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警戒任务；
- 6、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 7、完成学校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安服务

保安人数：本项目保安人员不低于 68 人，服务费用按实际上岗人数结算。

1、学校保安员配备标准：

- 1.1. 师生员工总人数小于 100 人的学校至少配 1 名专职保安员；
- 1.2. 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
- 1.3 超过 1000 人的学校，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

寄宿制学校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

学校门卫值班室防卫器材配备标准

学校门卫值班室应当按值勤人数配备以下防卫器械：防爆头盔（1 顶 / 人）、防护盾牌（1 副 / 人）、防刺背心（1 套 / 人）、防割手套（1 副 / 人）、橡胶警棍（1 支 / 人）、强光电筒（1 支 / 人）、自卫喷雾剂（1 支 / 人）、安全钢叉 2 套。

2、保安服务内容：

（二）岗位主要职责工作纪律、仪表仪容

安保公司所聘保安队员必须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和服务意识，严格规范职业道德、值班值岗语言动作规范，坚守岗位，衣着整洁，秉公办事，礼貌应询，文明执勤，不得在服务期内因工作原因对学校声誉造成影响。

（一）门卫工作职责：

1. 指挥出入校门的机动车按标识标线缓速行驶，确保大门口交通有序、安全。
2. 指挥非机动车、行人由人行通道通行，禁止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对外来人员及车辆进行盘查、登记；出入货物的盘查和登记。阻止未经批准的机动车进入学校。
3. 按规定时段开放大门，大门关闭时段，禁止人员、车辆通行，禁止攀爬、翻越大门、围墙，对破坏大门、围墙者及时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
4. 反恐防暴一线力量。
5. 按照学校要求，配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临时任务。

（二）巡逻岗工作职责：

1. 负责学校安全巡视工作，要及时发现处理治安、消防、违规摆摊设点等影响师生安全事件和隐患，特别注意对消防通道及偏僻区域之巡察，盘查可疑及闲散人员。
2. 引导非机动车在已规划区域内有序停放，纠正乱停乱放行为。
3. 校内各类大型活动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4. 指挥驶入校园的机动车按标牌、标识线行驶。
5. 反恐防暴二线力量及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行政楼、图书楼岗位工作职责：

1. 承担门卫管理任务和安保工作，对欲进入楼宇的外来人员进行审查登记，维护楼内办公秩序不受干扰。
2. 监督管理地下停车场秩序和安全工作。
3. 负责维护行政楼门前及周边秩序。
4. 学校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和任务。

（四）治安、消防值班室岗位工作职责：

1. 24 小时值班备勤，排查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快速组织灭火救援。

2. 科学使用现有安防设备，对校区进行全天候监控，及时发现异常状况，通知值班队员进行排查、处置。

3. 熟悉各点位情况，做到发生治安、消防、交通危害状况时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监控保留视频物证。

4. 对现有设备进行巡查养护、发现问题能及时维护并通知单位抢修，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

5. 熟悉校内机动车驾驶员个人信息、车牌号码，便于随时查询提供给执勤人员。

6. 学校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和任务。

（五）工作纪律：

1. 上班时不迟到、不早退，提前 10 分钟到岗，上岗前检查好自己的仪容仪表，做到准时签到、脱岗。

2. 门岗全天 24 小时负责门岗来往的车辆、人员、物资的出入。

3. 在岗期间发现门岗周边地面有纸屑等垃圾及时清扫，保持岗位周边的卫生干净。

4. 遇见进入校园人员询问时应先敬礼再说话。敬礼要领：上身正直，右手取捷径迅速抬起，五指自然伸直，中指微接太阳穴，与眉同高，手心向下微向外张，右大臂略平与两肩成一条线。

（六）仪表仪容：

1. 当班人员应当穿指定的、整洁的统一制式保安服装工作服，不准留长发、蓄胡子、留长指甲。头发不得露于帽檐外，帽檐下发长不得超过 1.5 厘米，鼻毛不得露出鼻孔。

2. 不得留长指甲和染指甲，不得围围巾。前不过眉、侧不过耳、后不过领。

3. 经常注意检查和保持仪表整洁；

4. 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准弯腰驼背、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搭背。做到站如松、坐如钟、动如风；

5. 不准哼歌、吹口哨、听收音机、看书报；

6. 不得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7. 做到“微笑服务”，待人友善、热诚，严格遵守公司规定的文明礼貌用语；

（三）人员素质要求

（一）保安队长：

1. 年龄 50 岁以下且身体健康，无相关疾病，具备上岗资格，熟悉消防控制室工作，此岗位须为专职，不得兼职。

2. 爱党、爱国、爱校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3. 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的文字水平，能熟练使用电脑和办公软件。

4.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有很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二）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 岗位要求为男性，年龄 18 周岁以上 5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和不良精神倾向，具备上岗资格。

2. 保安人员需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责。

（四）安保服务质量要求

1、确保服务区域学校财产安全和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正常稳定的教学、生活秩序。做好治安防范安全。坚持每天 24 小时巡逻工作制度，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热情服务师生；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不迟报、漏报、瞒报；严禁岗上饮酒或酒后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

2、中标单位所有在岗保安队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岗位要求，自觉服从学校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3、中标单位管理岗位人员应加强与学校保卫处的联系和沟通，不断更新服务理念，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服务质量，共建共享平安和谐美丽校园。

4、中标单位在岗值班值守保安队员必须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和服务意识，严格规范职业道德、值班值岗语言动作规范，坚守岗位，衣着整洁，秉公办事，礼貌应询，文明执勤，不得在服务期内因工作原因对学校声誉造成影响。

5、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保安服务岗位设置情况和任务安排，保安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自觉接受调整和调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保安队员人数安排到位，并指定专人负责。

6、学校在对保安服务质量日常检查过程中，对保安单位出现的一般性违规等过错行为，通过当班保安队长进行反馈并限期整改；重大过错行为，将直接反馈给保安服务公司领导并责成限期做出处理。

7、本项目的保安队长，负责每天工作的安排、督促和检查。其他人员配备应精干满员，身体健康，年龄符合劳动法要求，人数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减乙方用工人数，根据出勤天数结算假期服务费用。

（五）其他要求

1、所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要在保卫处备案并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保安档案管理有且不仅限于：①保安员入职申请表；②保安员政审表；③保安员劳动合同；④保安员无犯罪记录证明；⑤保安员花名册；⑥保安员排班表与考勤表

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持保安员证上岗。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需要定期集中理论学习；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防盗等训练，具备应急能力。

3、保安人员为保安单位雇员，与学校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中标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发放工资，中标人还应当为全体安保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事项。并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安保人员的奖惩措施及人身保障方案。

4、保安队员服装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参与本次投标报价，愿意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质量：_____，服务期限_____。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核定的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材料

附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新成立公司无财务，纳税，社保证明材料的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1：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质疑（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4、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